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淮安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电话：(+86)(25)8966 0900

传真：(+86)(25)8966 0966

二零一七年五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淮安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NJ2016GW115

致：淮安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淮安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淮安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孙宪超、黎玫玫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淮安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教园区承德南路 266 号淮安软件园 1 号楼 605 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立峰先生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百(1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百(100%)。

(2)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百(100%)。

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17 年度财务预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淮安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淮安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马国强



孙宪超



黎孜孜

2017年5月12日